

黑龙江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参军入伍学生

学籍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鼓励我院学生踊跃参军入伍，加强对参军入伍学生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办法》、《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及退役后入学办法（试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黑龙江省教育厅和黑龙江省征兵办《关于进一步做好新时代大学生征兵工作的意见（黑教联〔2018〕22号）》、黑龙江省教育厅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大学生参军入伍有关问题的通知》（龙征〔2021〕1号）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参军入伍学生是指我院依法应征入伍的新生、在校学生和应届毕业生。

第二章 保留入学资格办理流程

第三条 参军入伍服义务兵役的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退役后2年内允许入学，但需按下列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一）入伍新生凭学校录取通知书和身份证，到入伍地县级征兵办领取并填写《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以下简称《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

（二）学校接到经政府征兵办审核的新生申请《保留入

学资格申请表》、入伍通知书（查验原件保存复印件），依法依规审核录取资格，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生个人信息中标注“参军入伍”，出具《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

（三）入伍新生退役后2年内，可在退役当年或第二年新生入学期间，持《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和学校录取通知书，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入伍新生重新报名参加高考或其他院校同等学历招生考试的，视为自动放弃原入学机会，入学资格不再保留。

第三章 保留学籍办理流程

第四条 参军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在校学生，服役期间按照国家规定办理保留学籍手续，退役后2年内（退伍当年和第二年）允许办理复学手续。

（一）在校学生持入伍通知书（查验原件保存复印件）和保留学籍申请表到学校办理手续，审查合格后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生个人信息中标注“保留学籍”。对于入伍没有办理保留学籍手续的学生，学校不为其保留学籍，按我院学籍管理规定给予退学处理；

（二）学生参军入伍退役后，需要学生本人持退伍证明到学校办理复学手续，退伍超过两年未复学视为放弃学籍，按自动退学处理；

（三）服现役期间受除名、开除军籍处分或被判刑的，未经允许擅自离开部队的，不予复学，并按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第五条 参军入伍的毕业年级在校生，可选择办理保留学籍手续或同期毕业手续。

（一）毕业年级学生凭入伍通知书和部队开具的证明（服役期间能够完成未修课程），到学校办理翌年（或同期）毕业手续，符合毕业条件的学生需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专业理论课程的学习并取得毕业规定所需学分，各专业可以采取灵活方式指导学生完成相应学分和毕业答辩（毕业设计），并且在每年的5月份组织多种形式的毕业答辩和毕业考试，符合毕业条件，准予毕业，成绩不合格，不予毕业。

（1）已办理保留学籍的学生，必须在4月1日前提供所在部队服役证明到学校办理复学和同期毕业手续，参加各专业在5月份组织的毕业答辩和毕业考试，成绩合格发当年毕业证。

（2）未办理保留学籍的学生，已经完成教学计划内全部课程内容，在实习期间应征入伍的，可不必提供部队开具能够完成课程的证明，必须提供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到学籍科直接办理同期毕业手续，参加各专业在5月份组织的毕业答辩和毕业考试，成绩合格发当年毕业证。

（二）参军入伍的毕业年级在校生如未完成教学计划内全部课程内容，必须提供部队的证明材料，有学习条件并达到学校要求的学生可以申请同期毕业。

（三）入伍学生如办理保留学籍手续，学校可以为其保留学籍至退伍后两年。

第四章 参军入伍学生优惠政策

第六条 在校学生或新生参军入伍退役复学或入学后，可免修军事技能训练等相关课程，直接获得学分。

（一）免修军事技能训练课程，成绩计为通过；

（二）免修军事理论课程，成绩计为通过；

（三）免修公共体育课程，成绩计为及格；

（四）入伍经历可作为实习经历，成绩计为通过（及格）。

第七条 新生参军入伍退役入学后，在原专业进行学习，如申请转专业，按照第一学期成绩平均分排名，排名时在平均分增加 5 分。

第五章 附则

第八条 国家或省级管理部门对大学生应征入伍出台新政策规定时，按新政策执行。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